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岚县田野铁矿选矿厂改扩建工程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岚县田野铁矿选矿厂改扩建工程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吕梁市岚县袁家村北侧 400m 处，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了年处理 20 万吨原矿项目，2005 年进行了改扩建，将处理规模提升至 50 万 t/a，原岚县环境保护局以岚环字[2005]33 号文对《岚县田野矿冶有限公司 50 万 t/a 选矿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予以环评批复；后由于该选矿厂距离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较远，且经过十几年运行之后，厂房和设备陈旧，无法满足正常生产要求。因此，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选矿厂进行了异地改扩建，淘汰了现有选矿厂，在田野铁矿采矿场西北建设了处理 60 万 t/a 原矿的选矿厂，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岚经信备案字[2014]00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选矿厂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原岚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对项目予以环评批复（岚环行审[2016]21 号文），原岚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对该项目予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岚环验[2017]11 号文），目前建设单位已登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1411277485749010001X。

近年来，山西省各钢铁企业对高品位铁精粉的需求急剧增加，而目前省内高品位铁精粉生产能力远远不能满足目前市场的巨大需求。吕梁地区铁矿原矿的产量也随之剧增，现有铁矿选矿生产的铁精矿粉的品位均在 60%以下，品位较低，

铁的回收率也较小。为了提高铁精矿粉的品位，为炼铁企业提供较好的原料，并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和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2300 万元对现有工程进行技改，技改工程完成后为年处理 140 万吨铁矿石。技改工程扩建部分生产车间，对铁矿石逐级分类综合加工，设置破碎机、筛分机、辊磨机、磁选机、球磨机、浮选机、皮带机、提升机、水泵等设备并完善生产过程中的除尘设施等。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委托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8 月 25 日本项目在山西省环保信息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将有关公众参与的内容及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上传了公众参与调查表。

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岚县田野铁矿选矿厂改扩建工程技改项目征求意见讲稿在吕梁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二次公示，上传了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参与调查表；2022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本项目在山西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2021 年 10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本项目附近的村庄张贴公告进行了公示，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众，广泛征求了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本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该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执行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方案，接受群众的监督和建议，按照国家政策建设，做好环保，防止环境污染，使企业成为一个经济、社会效益良好，环境友好的双赢的企业。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日期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的时期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委托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山西省环保信息网站进行了首次公开公示。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印发之前经行，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在山西省环保信息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其他

除了进行网上公示外，建设单位在项目周围的村庄政务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文稿，公示内容与网站第一次公示内容一致，以便公众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项目进度。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未对第一次信息公开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的时期为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公开了（a）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b）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c）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d）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e）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网络公开选取网站为吕梁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lvliang.gov.cn/>），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网络平台的选取规定。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本项目在公众易于接触的山西晚报上公示，报纸在征求意见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期间公开信息共两次。公示截图如下图 2、图 3。

3.2.3 张贴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项目周围的村庄张贴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文稿，公示内容与网站第二次公示内容一致，以便公众进一步了解本项目的内容及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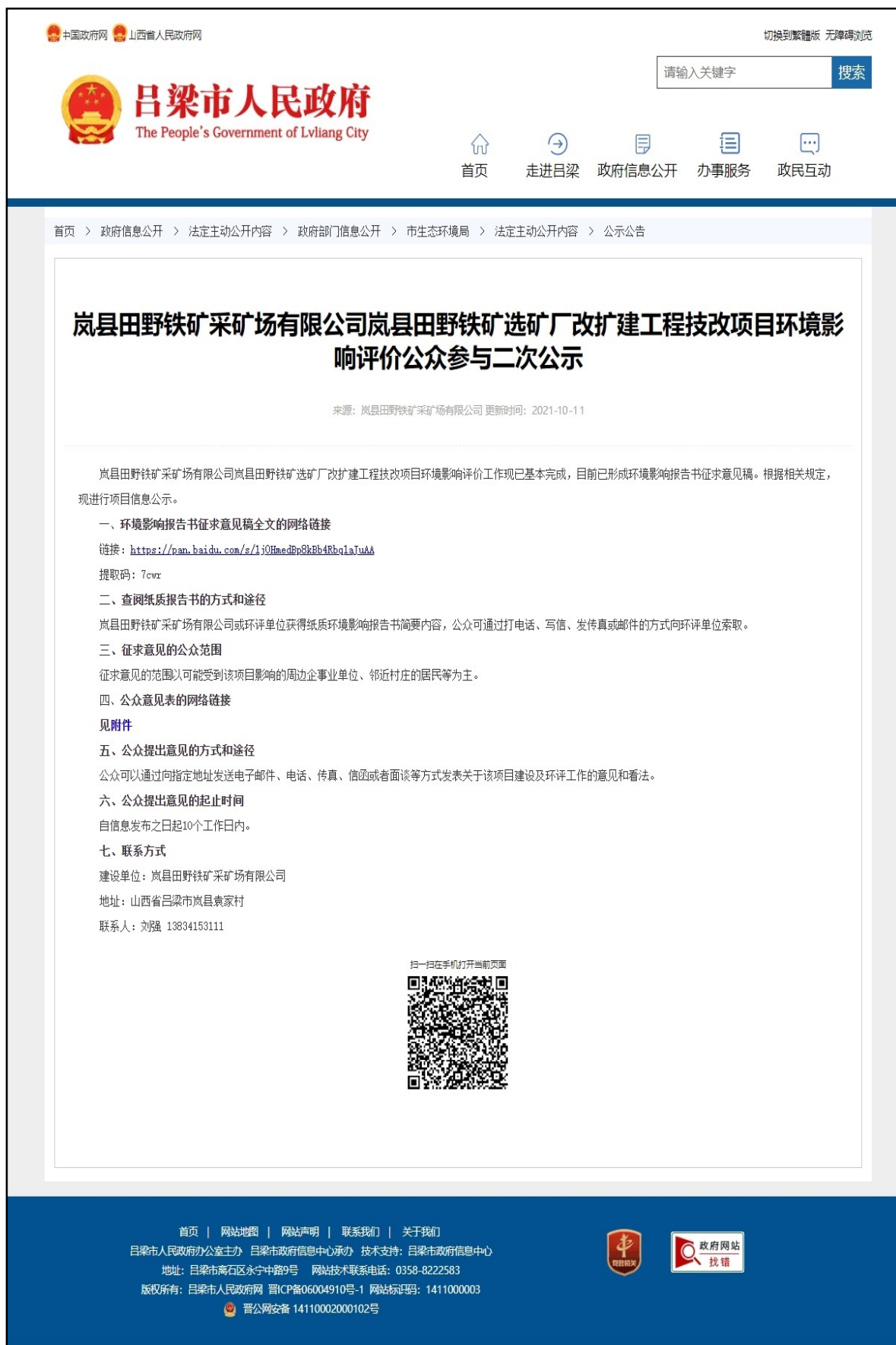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二次公示网上公开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设置了查阅地点，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有部分公众查阅了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期未收到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关于本项目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未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提交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有关资料存档于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办公室，予以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岚县田野铁矿选矿厂改扩建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岚县田野铁矿选矿厂改扩建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编制过程中，所提交的公众参与资料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期后果由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全部承担。

承诺单位：岚县田野铁矿采矿场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